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張芳睿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(含認證需知)1份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100小時訓練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教育法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、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訓練對象

(一)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。

(二)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~8條規定(透過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推薦、考試管道申請認證)者。

三、訓練人數：35人。

四、訓練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1月15日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9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訓練費用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。

(二)非前述人員每人收取新臺幣2萬元整，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。

(二)非前述人員請至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。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DDBfESo33ZBnRomg6>。

(三)欲以「訓練」管道申請認證者，請填附件「認證需知」，報名時將該需知E-mail給承辦人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學員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，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，得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評量事項詳見簡章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另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及衛生保健科)(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
------------------